

证券代码：839499

证券简称：西南检测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 325 万元的价格，将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测”）的 10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87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缴出资 500 万元，广测欠公司往来款共计 3,787,677.83 元，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前，将广测欠款中的 375 万元转为实缴出资））进行转让。

公司拟将广测 40%股份以 130 万元的价格（认缴出资 400 万元，实缴出资 350 万）转让给邵建林。

公司拟将广测 60%股份以 195 万元的价格（认缴出资 600 万元，实缴出资 525 万）转让给汤一敏。

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测的股权，广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 510043 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17,098,301.96 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6,213,868.85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108,549,150.98 元，净资产总额 50%为 33,106,934.43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65,129,490.59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测资产总额 9,325,878.36 元，净资产 494,319.37 元。本次交易金额为 325 万元。

广测资产总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4.30%，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0.75%；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50%，占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4.91%。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出售庄河市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

对价 0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庄河岩土资产总额 2,682,431.29 元，净资产-4,215.77 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出售杭州中研设计有限公司 30% 股权，交易对价 0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中研设计资产总额 907,817.72 元，净资产-152,563.45 元。

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出售资产总额 12,916,127.37 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95%，累计出售净资产-651,098.59 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98%；累计交易金额 325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50%，占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4.91%。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汤一敏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启真名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邵建林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孝丰路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杭州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5 幢四层、五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60588842H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缴出资 500 万元，广测欠公司往来款共计 3,787,677.83 元，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前，将广测欠款中的 375 万元转为实缴出资。

（四）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测的股权，广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测资产总额 9,325,878.36 元，净资产-494,319.37 元，公司实缴出资 500 万元，广测欠公司往来款共计 3,787,677.83 元，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前，将广测欠款中的 375 万元转为实缴出资。公司拟以人民币 130 万元的价格将广测 4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邵建林；拟以人民币 195 万元的价格将广测 6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汤一敏。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充分协商，各方同意按照上述价格转让该股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广测经审计的净资产及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综合考量其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能力等因素后友好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325 万元的价格，将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测”）的 10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87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缴出资 500 万元，广测欠公司往来款共计 3,787,677.83 元，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前，将广测欠款中的 375 万元转为实缴出资））进行转让。

公司拟将广测 40%股份以 130 万元的价格（认缴出资 400 万元，实缴出资 350 万）转让给邵建林。

公司拟将广测 60%股份以 195 万元的价格（认缴出资 600 万元，实缴出资 525 万）转让给汤一敏。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缴出资 500 万元，广测欠公司往来款共计 3,787,677.83 元，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前，将广测欠款中的 375 万元转为实缴出资。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本次出售资产未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